

8、除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桂林医科大学的（项目名称）桂林医科大学纸质图书供应服务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A分标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批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西海天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159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23.6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B分标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批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西海天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159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23.6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C分标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批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西海天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159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23.6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[公章（CA 签章）]：广西海天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5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